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調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相　對　人　黃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所載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